

公告

深圳市红蚂蚁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泽铃、余千千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及休息休假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1398-1399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电话、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18]1398-1399号)仲裁裁决书。本委裁决你单位支付陈泽铃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165.72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780.80元;支付余千千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920.96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办负一楼仲裁庭 联系电话:89608002, 联系人:曾先生。

公告

深圳市翔翔眼镜配件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高华、罗贤龙、刘子、张庭庆、罗春辉诉你单位深圳市翔翔眼镜配件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一案(深龙劳人仲[横岗]案[2018]14-17、40号)。本委已依法裁决,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高华:一、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8178元;二、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工资10360元;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24日工资6956元。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罗贤龙:一、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4930元;二、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工资6285元;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24日工资4228元。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刘子:一、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4446元;二、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工资5840元;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24日工资3594元。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张庭庆:一、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工资3013元;二、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工资3298元;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24日工资2555元。裁决你单位支付申请人罗春辉:一、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期间工资7211元。因通过直接等方式无法送达,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件的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103号横岗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联系电话:89386695,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腾鑫五金加工厂:

本委受理农永专、李佳生、黄华东、林军军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坪地]案[2018]864-866、868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经营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电话、邮寄送达等方式亦无法联系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坪地]案[2018]864-866、868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63号,联系电话:0755-84093733,联系人:袁女士。

公告

深圳市昇宏业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彩云等3人诉你的赔偿金等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9]66-68号),本委已依法裁决。因你单位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且通过邮寄等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龙劳人仲[南湾]案[2019]66-68号)仲裁裁决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村南湾街道二办综合服务大楼C201室,联系电话:28705593,联系人:叶小姐。

声明

遗失声明

深圳市坪山区连连通信手机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0301385429,核准日期:2017年9月27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坪山区益友海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9807824543,核准日期:2014年3月27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布新幼儿园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守强皮包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7808495738,核准日期:2012年12月19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潮发熟食档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40307803400239,核准日期:2013年3月28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龙岗区蜜肌美容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E5F5M203,注册号:440300300325092,核准日期:2019年3月4日,现声明作废。

地铁16号线项目房屋权属核查情况公示

深圳市坪山街道办事处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328号房屋征拆项目范围内的下列房屋权属情况进行核查,现将初步权属核查结果予以公示。请相关权利人及知情人士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和举报。如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5天内持相关证明资料到深圳市坪山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能成立,公示内容将作为本项目房屋征拆补偿依据。

项目办公室地址: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路60号六楼603室

联系人:骆工 联系电话:0755-84513205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身份类型	房屋位置	测绘编号	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是否符合“原村民一户一栋”
1	李就娣	44030719500712****	原村民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328号	Y70	385.32	住宅	是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2019年4月15日

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工程名称:坂田街道13控制单元坂电路项目

招标部分工程估价:1689.57万元

公告时间:2019年04月11日9时至2019年05月01日18时

投标报名地点: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

投标报名条件:

1.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投标申请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市政公用工程);

3.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4. 本次招标工程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已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不予接受该投标。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红色警示期间,不接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6. 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其他投标条件:

7. 增加《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杨永利 联系电话:89586222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鑫楷、凌聪聪 联系电话:18123870469

本公示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交易服务网(<http://jyxx.cb.gov.cn/>)

深圳市坪山区沙田整村统筹(二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

因实施深圳市坪山区沙田整村统筹(二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未建宅基地权属进行核查,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公示。

更正声明: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27和4月1、2、3日深圳侨报B04、A05、B03、A06、A05版刊登的《深圳市坪山区沙田整村统筹(二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房地产权属核查公示》,现更正为:

序号	权利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权利人性质	房地产地址	证书编号	证载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测绘编号	实测占地面积/m²	各权利人所占面积/m²
1	赖雄辉	4403211965xxxx6612	原籍村民	坪山区坑梓沙田社区昂俄居民小组	/	/	未建宅基地	DK-13	100.85	100.85
2	赖沛强	B93xx22(5)	原籍村民	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昂俄	/	/	未建宅基地	DK-02	120	120
3	赖大鵬	4403071980xxxx2714	原籍村民	深圳市坑梓沙田社区	/	/	未建宅基地	DK-11	120	120
4	王玉彝	4401041955xxxx0056	非原籍村民	沙田社区昂俄路5号西侧	/	/	未建宅基地	DK-06	100	100
5	王玉彝	4401041955xxxx0056	非原籍村民	沙田社区昂俄路5号西侧	/	/	未建宅基地	DK-07	100	100
6	赖澤標	E57xx96(A)	原籍村民	坑梓沙田社区昂俄三巷一号前面	/	/	未建宅基地	DK-14	102.41	102.41

注:1、原籍村民是指原村民、原村民外迁户、原籍华侨及港澳台同胞。

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权属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权属核查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0755-84126855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沙田社区沙田南路18号

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
2019年4月15日